

不断优化生态环保因子 高质量推进美丽奉化建设



农村污水处理站

□通讯员 吴小玲

全面实施蓝天行动保卫战

我区制定了《奉化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(2018-2020年)》，相继开展“绿剑2号”暨省春季“铁拳2号”夏季治废专项行动，高污染燃煤锅炉淘汰，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，工地扬尘和道路扬尘控制，餐饮油烟治理，禁止露天焚烧垃圾、秸秆和粘土砖厂关停等专项行动，严厉查处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环境违法行为。2017年，我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为86.6%，同比2015年提升6.3个百分点；全年PM2.5浓度平均值34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2015年的42微克/立方米下降19%，首次达到国家二级标准，雾霾日减少68天；年酸雨率从2015年的87.5%下降到2017年的52.3%，下降35.2个百分点。

大力推进碧水防治攻坚战

我区坚持“五水共治”、劣五类水体剿灭等重点工作推进，全面贯彻落实国家“水十条”，实行严格的水环境保护制度，实施以控制单元为基础的水环境质量管理，持续加大治污水力度。全区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100%；全区3个乡镇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%；提前完成劣V类水和黑臭水体治理任务；市控断面达到或优于三类水质从2016年的71.4%提高到2017年的81.8%；成功创建“清三河”达标市，四年三夺省“五水共治”工作优秀区县(市)“大禹鼎”。

扎实打好农村治污防御战

我区制定实施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验收办法、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、设施移交办法及设施运行维护考核办法等一系列工作制度，完成运维服务体系“四个一”建设，即自主开发一套远程信息化管理系统、开通一个号码为

4001120574统一免费服务电话、建立一套“30分钟”快速响应机制和完善一套运维管理制度，坚持“建管并举”，积极探索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经验。截至2017年底，已累计完成污水处理行政村335个，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5%，先后获全国农村污水处理示范县(市)、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胜县、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考核优胜县等荣誉称号。

积极拓展公众参与环保平台

我区创新搭建聚焦环境·奉化环保议事厅、环评集市，对全区拟上市企业实施周四凤凰助推日、组织每月一期的环保知识大课堂、为企业发送个性化“一企一信”等公众参与环保新模式，积极提升群众参与环保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2017年，我区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总得分76.83，比2016年上升了2.32分，比2015年上升5.23分，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逐年提升。

深入实施最严格的环境执法机制

我区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“严管、严控、严防”的高压态势，主动作为、主动出击，实施“双随机”执法机制，深化绿剑、铁拳、百日执法等专项执法行动，完善环保、公安、镇(街道)等多部门联动工作制，设立检察官办公室、法官办公室，加强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的“两法衔接”，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。2016年以来，累计立案查处违反环保有关法律法规企业601家，罚款人民币3160.17万元，其中移送行政拘留案件18起，行政拘留人数共19人；移送刑事拘留案件19起，刑事拘留人数46人，在全区范围内初步形成了环境违法“零容忍”的高压态势。

持续推进森林城市创建

我区是宁波市中心城区的一部分，宁波市的后花园，也是宁波市重要的生态安全保

障区和生态经济拓展区。全区共有林业用地面积126.1万亩，占土地总面积的67.1%，森林覆盖率66%，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、人文历史和乡村风光。近年来，我区提出了“一核、双轴、廊园、彩屏、多点”的总体格局，城市绿化不断扩容，通道绿化不断推进，乡村环境不断改善，山体森林质量不断提升。以全域旅游发展为推动，农林业、旅游业、服务业带动发展，实现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，持续唱响“在那桃花盛开的地方——奉化”，助推现代化健康美丽新城区建设。2017年获得“中国天然氧吧”“省级森林城市”等荣誉称号。

夯实推进全域旅游转型升级

我区紧扣“全域旅游创建年”和“改革创

新年”两大主题，根据全域旅游发展理念，合力推进奉化旅游迈向从景区到全景的全域旅游时代，从滕头村到“百村”的“村”时代，从产业自转到“产业+”的融合发展时代，从“名镇名村”到“名山名湾”的国际化时代，从“单兵作战”到统筹推进的“综合治理”时代，实现“四个一流”建设目标。同时，以国家(省)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为契机，推进全域旅游产业转型升级，促进旅游业优质发展。2017年，省首批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通过专家初审，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172.08亿元，比2016年增长25.7%。2018年上半年，全区共接待国内外游客1022万人次，实现旅游综合收入95.40亿元，分别增长14.22%和21.88%。



松岙大地风车岭

珍惜地球资源 转变发展方式 倡导低碳生活